

李生兰 著

学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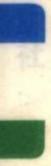
教

育

学



学出



11



学 前 教 育 学

李生兰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前教育学 / 李生兰著. — 上海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7

ISBN 7-5617-2084-X

I . 学… II . 李… III . 学前教育 - 教育学 IV . G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0221 号

责任编辑 金 勇

封面设计 黄惠敏

学前 教育 学

李生 兰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政编码 20006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江苏句容市排印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75 字数 233 千字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1—11 000 本

ISBN 7-5617-2084-X/G·986

定价 10.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学前教育与学前教育学.....	(1)
第二节 学前教育的理论与实践.....	(6)
第三节 学前教育学的学习与研究方法.....	(17)
第二章 学前儿童观	(21)
第一节 儿童观的界说.....	(21)
第二节 儿童权利的扩大与保护.....	(24)
第三节 正确儿童观的树立.....	(32)
第三章 学前教育观	(44)
第一节 学前教育的价值.....	(44)
第二节 学前教育的发展.....	(50)
第三节 学前教育的目标.....	(58)
第四节 科学学前教育观的树立.....	(64)
第四章 学前教育的课程	(77)
第一节 学前教育课程的界定.....	(77)
第二节 学前教育课程的理论.....	(80)
第三节 学前教育课程的方案.....	(90)
第四节 学前教育课程的设计.....	(99)
第五节 学前教育课程的评价.....	(113)

第五章 幼儿园的社会教育	(118)
第一节 幼儿园社会教育的价值和内容	(118)
第二节 幼儿社会化的理论和实践	(132)
第三节 幼儿园社会教育活动的设计原则	(146)
第四节 幼儿园社会教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	(150)
第五节 幼儿园社会教育活动的观察与评价	(156)
 第六章 幼儿游戏	(167)
第一节 幼儿游戏的种类	(167)
第二节 幼儿游戏的价值	(173)
第三节 幼儿游戏的准备	(183)
第四节 幼儿游戏的观察	(189)
第五节 幼儿游戏的指导	(197)
第六节 幼儿游戏的评价	(203)
 第七章 幼儿园家庭教育的指导	(214)
第一节 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的价值	(214)
第二节 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	(217)
第三节 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的原则	(230)
第四节 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的形式	(241)
第五节 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的方案	(263)
 第八章 幼儿教师	(269)
第一节 幼儿教师的职业特点	(269)
第二节 幼儿教师的职业素养	(279)
第三节 幼儿教师的职业培训	(291)

第一章 导 论

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和内容,学前教育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也不例外,它主要研究学前教育的现象及规律,探索学前教育的原则和特点,掌握学前教育学的研究方法,增强教育者自身的素质,提高学前教育的质量。

第一节 学前教育与学前教育学

一、学前教育的概念及界定

什么是学前教育?对这一概念的认识可谓仁智各见,国内外对此至今尚无统一的认识。但较有影响的观点有以下几种。

我国学者黄人颂先生提出,“学前教育是指从初生到6岁前儿童的教育”。^①

我国学者梁志焱先生认为:学前教育是对“出生到入学前的儿童”所进行的教育。^②

国外一些学者提出,学前教育是从胎儿到正式受教育前这段

^① 黄人颂:《学前教育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1版,第1页。

^② 梁志焱:《学前教育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版,第2页。

时期的幼年照管和教育。

国外还有一些专家对学前教育作出了这样的解释：能够激起出生至进入小学的儿童（小学入学年龄因国家不同而有5—7岁之别）的学习愿望，给他们学习体验，且有助于他们整体发展的活动总和。

学前教育是对胎儿至进入小学前的儿童所进行的教育、组织的活动和施加的影响。它的教育对象包括胎儿、婴儿（0—3岁）、幼儿（3—6、7岁）。

遗传学、优生学的研究表明，青年男女在成立家庭的时候，就应慎重择偶，精心选择受孕时间，注意孕期保健、营养、教育，以有助于胎儿的健康成长。古今中外许多教育家都提出了胎教的思想，认为这是人生教育的起点，对儿童未来的生活影响极大。

生理学、心理学的研究表明，3岁前是儿童身体、心理发展的重要时期，儿童发展的巨大潜力储存在这个时期。如果能及时得到开发，有助于早出人才，出好人才。

教育实践证明，胎儿教育和婴儿教育、幼儿教育是密切相联的，对胎儿进行教育，有利于提高学前教育的质量。随着我国独生子女政策的进一步贯彻落实，人们格外重视孩子的优生优育、优养优教工作，而胎儿教育是其基础，这个基础打得好，孩子健康出生，才有可能把他培养成为一个和谐发展的人。反之，如果不注意胎教，孩子先天残疾，就难以把他培养成为一个身心健全的人。我国许多地方在80年代先后创办了一些新婚夫妇学校，向即将做父母的年轻人传授优生优育知识。而正规胎教机构的建立始于90年代初。据报道，1991年12月，上海第一妇婴保健院创办了国内第一所胎儿学校，这预示着我国把研究运用胎教培养和开发人才基因的问题提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了。

学前教育发达的国家都十分重视胎儿、婴儿教育。如英国科

学家研究认为,从受孕后最初8周起,胎儿就已具有灵敏的感觉;胎儿是可以“学习”的,通过有意识的“宫内学习”措施——胎教开发潜在的智能,使胎儿出生后具有同龄孩子不具有的智力水平及良好的个性。美国医生还创办了胎儿大学,专门对怀孕5个月左右的孕妇进行语言、音乐、动作方面的训练,使出生后的孩子不仅智力发达,学习站立、走路都比别的孩子快些。日本学者也提出0岁教育太晚了的呼声,倡议采取多种胎教方法,如子宫对话、交流体语,给胎儿听音乐,使孩子今后的人生过得更加幸福而有意义。我国学前教育要与世界接轨,面向21世纪,也要重视对胎儿、婴儿的教育。

二、学前教育的机构及形式

学前教育的实施是通过学前教育的机构来进行的,学前教育机构的形式多种多样,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胎儿学校

胎儿学校是对胎儿进行教育的专门场所,主要由医务部门管理。胎儿学校招收的对象是孕妇及其丈夫,教育方式是让孕妇对胎儿说话、听音乐,适当拍打、抚摸肚皮上的一定部位,使胎儿出生后的学习更容易,发育更正常,同时还可巩固家庭关系。国外胎教学校的产生早于我国。

(二) 托儿所

托儿所是对0—3岁的儿童进行教育的专门机构,全天开放。托儿所的儿童按月份或年龄分班,1岁以下的儿童在托小班,1岁以上、2岁以下的儿童入托中班,2岁以上、3岁以下的儿童进

托大班。现阶段我国托儿所主要是为1岁以上的儿童服务的，每个班级的儿童数量都较多，往往在30名以上，只有2个保育员照看，且保育员仅受过较少的培训。与国外发达国家的托儿所相比，我国托儿所招收的儿童的起始年龄稍大，班级规模、师生比例都偏高，物质设施也较差，保育员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均差强人意。

（三）幼儿园

幼儿园是对3—6周岁的儿童进行教育的专门机构，主要由教育部门负责。儿童按年龄分班，小班一般有25名幼儿，中班有30名幼儿，大班有35名幼儿；每班有2名教养员，1名保育员，或两个班级合用1名保育员；教养员职前经过专门的幼教师资培训，还要接受在职的学历培训和业务提高训练。如上海市要求幼儿园教师职前要有中专以上的学历，在职要有大专以上的学历，2010年，部分教师的学历要达到大学本科以上的水平。

（四）托幼园所一体化

有些学前教育机构是托儿所、幼儿园联在一起的，招收出生几个月至6周岁的儿童。这种机构主要是由工厂兴办，由厂工会负责管理监督，根据工人上下班时间制定作息制度，解除家长后顾之忧，实行24小时开放。

（五）幼儿班

幼儿班也称学前班，多半建于城镇、农村，附设在小学，作息制度仿照小学进行。或招收学前一年的儿童，按年龄分班，或招收学前几年的儿童，混龄编班；每班约40名儿童，由1位教师负责教授各个学科。

(六) 儿童福利院

儿童福利院也称儿童教养院,是一种招收残疾儿童的社会福利机构。我国的儿童福利院由国家和地方民政部门管理,原则上招收被父母遗弃的0—15岁的残疾儿童,这些儿童按年龄、残疾程度分班。儿童福利院重视锻炼残疾儿童,帮助他们恢复已丧失的机能。

(七) SOS 国际儿童村

SOS是Save Our Soul的简称,意为拯救我们的灵魂,是国际通用的呼救信号。SOS国际儿童村是收养孤儿的国际慈善组织。1949年由奥地利医学博士哥麦纳在维也纳创办,旨在给儿童“母爱”。目前,世界上已有90多个国家建立了250多个国际儿童村。我国于1986年在天津、山东烟台、湖北武汉等地也建立了儿童村,一切费用由国际儿童村总部提供。儿童村内建有若干个家庭,每个家庭由5—7名孤儿、1位“妈妈”组成。“妈妈”大都是从当地女青年中招聘,年龄在25—38岁之间,经过培训、实习,与儿童村订下7年合同,履行教育职责。

(八) 家庭教育

在家庭中对学前儿童进行教育。家庭是儿童受教育的第一个场所,父母是孩子的首任教师。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使父母有更多的时间、精力、财力投入到孩子的教育工作之中去,易于因材施教。五天工作制实行以后,家庭教育对学前儿童的成长具有更为重要的作用。

此外,还有儿童游戏场、儿童玩具图书馆、儿童博物馆、玩具图书大篷车、玩具图书流动站等非正规社会学前教育机构,负责对偏

远的山区、牧区儿童进行灵活多样的教育。

三、学前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学前教育学是专门研究学前教育现象揭示学前教育规律的一门科学。比如,幼儿园应如何安排儿童的一日生活,才能有利于儿童的健康成长;教师应如何创设游戏环境,才能充分发挥游戏活动在幼儿发展中的作用等都是它所要探讨的问题。

学前教育学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1)儿童观的演变与发展,例如,儿童观的基本内涵与种类;(2)教育观的形成与变革,比如,如何帮助教师树立正确的儿童教育观;(3)学前教育的目标与任务,如学前儿童体、智、德、美教育的基本任务各是什么;(4)学前教育课程的种类与评价,例如,公开课程与隐蔽课程各有什么特点,对儿童发展的价值是什么;(5)幼儿园社会教育的价值与实施,比如,儿童社会教育的内容是什么,影响儿童社会化的因素主要有哪些,幼儿园如何设计、观察、评价儿童的社会教育活动;(6)幼儿游戏的价值与指导,例如,教师怎样为幼儿创造开展游戏活动的条件,怎样观察、评价幼儿的游戏水平;(7)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与原则,比如,幼儿园为什么要进行家庭教育的指导,其指导的形式主要有哪些;(8)幼儿教师的素养与培训,例如,幼儿教师的职业特点有哪些,如何构建幼儿教师的智能结构,如何提高幼儿教师的水平等。

第二节 学前教育的理论与实践

学前教育学随着社会的进步、科学文化的发展、学前教育机构的建立和教育学的完善而逐步发展起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在学前教育学形成与发展的漫长历程中,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众多哲学家、教育家,以其独特的教育思想和丰富的教育实践活动,为学前教育学学科的创建与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一、学前教育思想的产生

学前教育思想最初出现在古代欧洲一些哲学家的著作之中。例如,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代表作有《理想国》、《法律篇》,在西方教育史上最先论述了儿童优生优育的问题;重视学前教育,提出儿童出生以后应接受公共教育;强调通过游戏、体育、唱歌、讲故事等活动,对儿童进行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育。再如,古希腊哲学家亚里斯多德,著有《政治学》、《伦理学》等,他把学前教育分为三个阶段:出生前的胎教、出生至5岁的婴幼儿教育和5—7岁的儿童教育;重视胎儿的保健、优生、优育,婴幼儿的体育、游戏,儿童的良好行为习惯的培养。

学前教育思想较集中的反映在众多教育家的教育论著中。比如,捷克教育家J·A·夸美纽斯,著有《大教学论》、《世界图解》等。《世界图解》是世界上第一本图文并茂的儿童读物;他重视学前教育,提出学前教育应遵循儿童的自然,给儿童一种积极的、自由的、愉快的体验;感官教育是学前儿童学习的基础。法国大革命的思想先驱、教育家J·J·卢梭,著有《爱弥儿》,强调教育要回归自然,按照儿童的自然发展历程来进行教育。他的教育思想是传统教育和现代教育的分水岭。至此,教育从封闭走向开放,强调教育要适合于儿童,而不是使儿童去适应教育机构。瑞士教育家J·H·裴斯泰洛齐,著有《林哈德和葛多德》、《葛多德是怎样教育她的子女的》、《母亲读物》,提出教育要遵循儿童的自然,一切教育都应以感官教育为基础,儿童学习的最好方式是操作,母亲是儿童的最好老师。

二、学前教育理论的建立

学前教育机构的出现,促进了学前教育理论的产生,使学前教育学从普通教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对此作出巨大贡献的教育家是德国的 F·W·福禄培尔,他把毕生精力都奉献给探索学前教育理论、实践学前教育之中,撰写了《人的教育》、《幼儿园教育学》等著作,他的学前教育思想影响了整个欧洲及美国、日本等许多国家的幼儿教育。

首先,他指出学前教育是很重要的,它关系到国家的命运和前途。他曾写道:“我教育儿童是为了整个一代人。为了共和国的利益,我一直在为他们实践共和国的美德作准备。”他躬身实践,从1816年开始从事幼儿公共教育活动,1837年在德国勃兰根堡组织了新型的教育机关,并于1840年正式命名为“幼儿园”,这是世界上最早的一所幼儿园。从此,幼儿园这一名称便被世界各国所采用。

其次,他指出学前教育要全面。因为社会发展需要的是全面发展的人,而学前教育也只有培养出全面发展的人,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此,他指出幼儿园的任务是对“成长着的儿童给予全面的关心”,“为儿童的全面发展进行全面的引导”。为了实现幼儿园的任务,幼儿园的教育内容应该是广泛的、多样的,既包括语言、数学、动植物、社会方面的知识、能力,也包括音乐、美术、体育等方面的知识、技能。而不是使儿童在学前期就处于社会生活的某一特殊方位或过早地接受专业训练。幼儿园的教育方法应该是通过活动来丰富儿童的知识、发展儿童的能力。教师要“专门设计发展儿童的活动能力(创造力)、感知能力(情感)和智力(思维力)……等几方面能力的活动”。这样,教育过程就能达到“想和做的

统一,认识和行动的统一,知识和能力的统一”,儿童身心两方面就得到了全面发展。因此,儿童个体的全面发展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此外,福禄培尔还指出,为使儿童得到全面的发展,学前教育机构还要帮助家庭教育子女,让儿童进行必要的活动,使他们的身体得到正常发展,并训练他们的感官,使他们了解周围的人和自然。

再次,他指出学前教育要遵循儿童的自然。他批判地继承了夸美纽斯提出的教育“适应自然”的思想,以及裴斯泰洛齐提出的只有适当的教育“才能使人成为人”的思想,指出在教育过程中,要使幼儿的个性得到充分的发展,就必须遵循儿童的自然、遵循儿童成长发展的规律。他把幼儿比作花草树木,教师比作园丁,幼儿园比作花园。他认为儿童成长发展的过程就像是一朵花从花蕾到开花结果的过程,一棵树从播种发芽、柔嫩的枝条长成参天大树的过程。他希望儿童能在适合于自己的自然和宇宙的自然中受到教育。福禄培尔还进一步指出,年幼儿童的自然发展情况是不同于年长儿童的。所以,对年幼儿童的教育应该在内容上、形式上与年长儿童相区别。

最后,他指出学前教育要注意游戏化。福禄培尔认识到活动对于儿童的成熟、个性全面和谐的发展有重大价值。他指出“游戏、学习和工作”这些活动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是未来“光明幸福生活的基础”,其中游戏是“儿童最纯洁的活动,是儿童活动的主体,是儿童最典型的生活”。“游戏给儿童带来无限的快乐、自由、满足、休息、平安。一个能自己决定并坚持游戏直到身体疲劳为止的儿童,将会是一个能全面做出决定的人,能为别人的利益而牺牲自己的人”。儿童的游戏不仅在幼年期是重要的,而且还对儿童未来的生活有深远的影响。“幼儿的游戏是他们未来生活的胚芽;因为整个人就是在游戏中,在他最柔嫩的性情中,在他最内在的倾向

中发展和表现”。因此，在福禄培尔创办的幼儿园中，游戏成了幼儿的主要活动，幼儿的生活充满了欢乐。福禄培尔还亲自为幼儿编制了各种游戏，例如，模仿自然界某些现象和周围成人生活的某些动作的游戏：“小河流水”、“磨坊”、“蜗牛”、“旅行”等等。幼儿通过游戏发展了智慧、道德和体力。福禄培尔认为游戏不仅是幼儿的主要活动，而且也是他们“生活的镜子”，反映“儿童受教育的世界”，反映儿童的内部倾向和创造才能，而这又是通过“操作”某一材料和使用某一玩具如一块小木头或一个小石子来进行的。所以，福禄培尔创立了一个独特的游戏体系。这一体系的主要特征是操作“恩物”。他创造的恩物有几十种，主要的有六种。如一个大立方体，可以分割成大小、数量不等的小立方体、长方体、长方板及小三角形板。幼儿在镶嵌中，可以认识多种图形、颜色和数目，搭成各种各样的建筑造型，以发展语言能力、认识能力、想象力和创造力。他的一些教具、玩具如积木一直沿用到现在。

此外，他指出要加强对学前儿童的指导。福禄培尔认为要使游戏等活动充分发挥教育儿童的作用，教师就必须对儿童的活动进行指导。教育儿童是一个师生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过程，教师应根据教育原理，为儿童设计、安排许多不同的活动。教师的作用就是在观察、了解儿童的基础上，为儿童提供他们想学的东西和机会；教师的作用，从本质上说，是帮助儿童发展个体中已有的学习的内部能力。所以，教师是儿童经验和活动的设计者，给儿童引导和保护，而不是命令、强制和干涉。因为儿童的“不受干扰的操作才是好的操作”，“这意味着幼儿——依然处于创造过程——虽然是无意识的，但却力图成为一个自然的产物，这肯定是他本身最好的；进一步说，这完全适合于他的发展、他的性情、他的能力和他的愿望”。这些见解后来被蒙台梭利和皮亚杰所强调。与此同时，福禄培尔还指出，没有教师引导、设计的环境，不是良好的环境，因为

儿童在这里不可能真正地进行学习,或者,他们从事的是一种错误的学习。

三、学前教育理论的发展

学前教育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形成以后,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美国教育家 J·A·杜威,著有《我的教育信条》等,提出教育应该以儿童为中心,教育即生长,教育即生活,教育即经验的不断改造,从做中学,他的教育思想对许多国家的学前教育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意大利著名的学前教育家蒙台梭利著有《儿童的发现》、《蒙台梭利法》、《蒙台梭利手册》、《童年的秘密》等,创办了儿童之家(Children's House),她的幼儿教育理论与实践对世界现代幼儿教育的发展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一方面,蒙台梭利指出,学前教育在确定自身的教育原则和方法之前,只有了解儿童心理发展的特点,才能不压抑、不损害儿童潜在的能力,使儿童按其本身的规律发展。她认为儿童的心理主要有以下两个特点:一是具有吸收力。儿童具有一种天赋的、强烈的内在能力和不断发展的积极力量,就像海绵吸水一样,能持续地从环境中吸收感觉信息。儿童这种有吸收力的心理发展经历了两个不同阶段:无意识、有意识地吸收心理阶段。处在无意识吸收心理阶段(从出生到 3 岁)的儿童,通过看、听、闻、尝、摸、碰物体,神经系统吸收、存储了对各种物体的反应记录,使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和触觉等感官得到了发展。处于有意识地吸收心理阶段(从 3 岁到 6 岁)的儿童,开始对环境中的刺激信息进行选择和存取,从而促进了感觉器官对未来刺激的定向性反应及发展。二是儿童的心理发展具有敏感期。即在某一时期,儿童对一定物体或某种

练习活动特别感兴趣,并且很容易习得,但错过了这一时期,则往往事倍功半,甚至劳而无功。她确认儿童从初生到5岁是感觉的敏感期;从初生到6岁是动作的敏感期,出生后8个星期到8岁是语言的敏感期等等。她认为,在感觉敏感期间,儿童能有选择地注意周围的环境,建立和完善感觉的功能,但是,过了这个时期,儿童的感觉发展就不能收到与这一时期同样明显的效果。蒙台梭利还认为,儿童在不同的时期,对周围环境有不同的感受性,正是这种感受性才使儿童能以各种不同的方式与外部世界保持联系。但是,儿童感受性的敏锐程度不是恒定不变的,当一种积极的充满活力的心理活动消失时,另一种心理活动被激起并替代前一种心理活动的位置。儿童就是“在一种稳定的节奏中,在一个不停地燃烧着的火焰中进行着人的精神世界的创造工作”。经历一个又一个的感受敏锐期,习得一种又一种经验,从而推进心理的发展。儿童虽然都要经历相同的敏感期,但是,不同的儿童,各个感受敏锐期发生和延续的具体时间是有一定差异的。

另一方面,蒙台梭利认为儿童有发展的需要,为满足和强化这种需要,必须通过自由活动、自我控制、自我教育的方式与途径来实现。一般情况下,儿童能自我成长起实现发展需要的各种活动方式,问题在于教师应重视和培育儿童的这种能力,并给予一定的指导和帮助,这是教师在教育过程中的主要职责。为此,蒙台梭利提出:首先,教师要尊重儿童。儿童的心理不同于成人,不能被当作小大人来对待,那种站在成人的角度来看待儿童,教育儿童的观念和方法,视儿童为成人可以任意填塞东西的“空容器”,粗鲁地要求儿童盲目顺从、绝对地信任成人,完全是一种背离儿童发展需要的错误做法。如果成人误以为自己是儿童的创造者,一味强求儿童被动地、机械地接受成人的支配,那么,发出的指令信息越多,儿童个体身心发展所受的阻碍就越大。蒙台梭利主张,每个儿童都